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9日至9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广发征求对《〈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2条有效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序号	反馈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市民	建议将注释处第7点改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各情形对应处罚标准中最高一档处罚款；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各情形对应的处罚标准最高一档处罚款。其他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	采纳
2	市民	建议早日出台该裁量权基准，有效整治违规收费行为。	采纳